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审批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调整公司内部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参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股份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参股

子公司之间的拆借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权益性投资的 2 倍,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